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民政工作有关政策、标准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

（三）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本区行政区划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六）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落实殡葬管理的相关政策，宣传推进殡葬改革。

（八）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并组织实施残疾人福

利制度建设。

(十)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捐助工作。

(十二) 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0个,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39.54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3.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7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39.54	本年支出合计	3,278.87
上年结转结余	139.33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278.87	支出总计	3,278.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78.87	3,139.54	3,1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9.33	139.33	0.00	0.00	0.00	0.00
217	民政局	3,278.87	3,139.54	3,1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9.33	139.33	0.00	0.00	0.00	0.00
217001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3,278.87	3,139.54	3,1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9.33	139.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78.87	2,134.55	1,144.32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	0.00	1.46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6	0.00	1.46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6	0.00	1.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3.92	2,064.84	1,139.08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80.70	1,925.12	255.58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58.65	658.65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21.90	1,266.47	255.43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72	139.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3	52.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9	87.59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0.18	0.00	0.18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0.18	0.00	0.18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9.51	0.00	129.51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1.01	0.00	111.01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47	0.00	208.47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47	0.00	208.47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26.33	0.00	526.33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4.17	0.00	484.17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16	0.00	42.16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14.66	0.00	14.66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66	0.00	14.66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6	0.00	4.36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6	0.00	4.06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	0.00	3.78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8	0.00	3.78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8	0.00	3.7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1	69.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1	69.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1	69.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39.54	一、本年支出	3,278.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39.54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3.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8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71
二、上年结转	139.33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278.87	支出总计	3,278.8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78.87	2,134.55	2,040.41	94.14	1,144.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	0.00	0.00	0.00	1.4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6	0.00	0.00	0.00	1.4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6	0.00	0.00	0.00	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3.92	2,064.84	1,970.70	94.14	1,139.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80.70	1,925.12	1,830.98	94.14	255.58
2080201	行政运行	658.65	658.65	620.85	37.8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5	0.00	0.00	0.00	0.1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21.90	1,266.47	1,210.13	56.34	255.4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72	139.72	139.7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3	52.13	52.1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9	87.59	87.59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0.18	0.00	0.00	0.00	0.18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0.18	0.00	0.00	0.00	0.18
20810	社会福利	129.51	0.00	0.00	0.00	129.51
2081001	儿童福利	18.00	0.00	0.00	0.00	18.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1.01	0.00	0.00	0.00	111.01
2081006	养老服务	0.50	0.00	0.00	0.00	0.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47	0.00	0.00	0.00	208.4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47	0.00	0.00	0.00	208.4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26.33	0.00	0.00	0.00	526.3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4.17	0.00	0.00	0.00	484.1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16	0.00	0.00	0.00	42.16
20820	临时救助	14.66	0.00	0.00	0.00	14.6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66	0.00	0.00	0.00	14.6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6	0.00	0.00	0.00	4.3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6	0.00	0.00	0.00	4.0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30	0.00	0.00	0.0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	0.00	0.00	0.00	3.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8	0.00	0.00	0.00	3.7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8	0.00	0.00	0.00	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1	69.71	69.7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1	69.71	69.7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1	69.71	69.7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34.55	2,040.41	94.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8.28	1,988.2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9.53	269.5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69.53	269.5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6.47	296.47	0.00
3010201	津补贴	286.21	286.2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0.26	10.26	0.00
30103	奖金	54.85	54.85	0.00
3010301	奖金	54.85	54.8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59	87.5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71	69.7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0.13	1,210.1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4	0.00	94.14
30201	办公费	1.80	0.00	1.80
30208	取暖费	56.34	0.00	56.34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6.34	0.00	56.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0	0.00	3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13	52.13	0.00
30302	退休费	52.13	52.1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6.89	46.8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24	5.2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44.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18
30101	基本工资	0.18
3010101	基本工资	0.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04
30201	办公费	99.4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46
30226	劳务费	6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3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7.11
30306	救济费	883.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44.32	1004.99	0.00	0.00	139.33	0.00	0.00	0.00	0.00	
2024年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资金区级匹配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失能老人基本生活水平，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项目管理费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熟悉监理项目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学习设计图纸并掌握工程信息；检查项目设备并做好记录；复核工程凭证；检查并记录工程质量；做好工程监理记录并收集相关资料；其他任务：完成专业监理工程师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4年特困供养人员区级匹配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特困居民基本生活水平，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社区聘用人员意外伤害险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6.03	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区人员医疗有更好的保障，应保尽保。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
办事处运转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黑组通字【2015】32号文件，每个办事处每月8000元运转经费，一共四个办事处。8000元/个/月*4个办事处*12个月=38.4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信访维稳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访维稳项目,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深化“平安和谐”。	
社区运转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织文件要求,保障社区运转经费支出。11个社区每年5万,共计55万	
办公场所维修改造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办公用房修缮。解决群众办需求,更好的提升为民办事能力和本领,改善办事窗口办公环境,简化办事流程,提升办事效率,	
2024年散居孤儿生活费区级匹配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水平,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区级匹配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重度残疾人居民基本生活水平,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024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匹配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408.00	4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困难居民基本生活水平,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区级匹配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133.20	13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区服务专项经费，依据《关于强化农村社区组织、城市社区经费保障和落实村、城市社区干部待遇通知》文件执行，提高社区服务质量。	
办事处纪检办案业务费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案业务工率，作正常开展，提高案件结案率，降低办案成本。	
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贴地方配套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024年高龄老人补贴资金区级匹配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高龄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水平，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024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区级匹配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助学金，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民政局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李伟）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18	0.00	0.00	0.00	0.18	0.00	0.00	0.00		
23040523217311000044-黑财指〔社〕〔2022〕426号-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补助资金（第二批-区）城市特困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06	0.00	0.00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17311000058-12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12.97	0.00	0.00	0.00	12.97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30405232173110000038-23040520232170049-直达资金-黑财指社【2023】257号-第二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3.78	0.00	0.00	0.00	3.78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173110000071-12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63.84	0.00	0.00	0.00	63.84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173110000063-2023年12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01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173110000027-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15	0.00	0.00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173110000031-黑财指社【2023】145号-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12.08	0.00	0.00	0.00	12.08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173110000054-鹤财社(2023)118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地方匹配资金(区)(城市)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01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173110000057-12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05	0.00	0.00	0.00	0.05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173110000021-黑财指教【2020】113号兴建办、兴长办2019年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1.46	0.00	0.00	0.00	1.46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3040523217311000003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市)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27	0.00	0.00	0.00	0.27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173110000070- 12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 金(2)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29.60	0.00	0.00	0.00	29.60	0.00	0.00	0.00	0.00	
10月城市低保价格补贴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173110000028- 临时救助资金(省)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2.58	0.00	0.00	0.00	2.58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173110000037- 10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 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01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173110000062- 鹤财社(2023)142号-12 月低保、低收入失能、半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15	0.00	0.00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173110000046- 黑财指(社)(2022)426 号-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困 难家庭冬季取暖补助资金 (第二批-区)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06	0.00	0.00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173110000013- 2023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价格补贴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54	0.00	0.00	0.00	0.54	0.00	0.00	0.00	0.00	
10月城市低收入价格补贴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01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173110000015- 2023年城市特困供养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9	0.00	0.00	0.00	0.29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30405222173110000073- 12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 金(2)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11.19	0.00	0.00	0.00	11.19	0.00	0.00	0.00	0.00	
农村低保价格补贴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月城市低保价格补贴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02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民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社会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3140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等于	正向	24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居民生活	定性		好坏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等于	正向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3,278.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39.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39.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27.03万元，下降61.08%。主要变动情况：上年预算包括上级补助的城乡低保金、临时救助和特困供养金额。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139.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3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增加原因是上年没有预算结转金额。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3,278.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134.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4.56万元，增长7.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新考入的人员，二是社区工作者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144.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42.26万元，下降81.2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预算包括上级补助的城乡低保金、临时救助和特困供养金额。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4.14万元，比上年减少101.97万元，下降5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办公用房取暖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